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004.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2年度，下同）的6.78%；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643.4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合计171,647.8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9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4,877.32万元。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5、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在历次对外担保公告中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7、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